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9)浙0110破3号之二

2019年3月12日，本院根据债务人杭州讯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查询，杭州讯辉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未登记任何土地、房产、车辆等信息，审理中已发生破产费用2万余元，但管理人仅接管到3232.21元，无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本院认为，杭州讯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故应终结杭州讯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5日裁定终结杭州讯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